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2 月 20 日台(91)訓(二)字第 910215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30 日台軍字第 093016070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83 年 11 月 9 日台(83)訓字第 060344 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90)訓(二)字第 90164066 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科、班或學生社團舉辦之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研習訓練、競賽表演及展覽等活動。
- 第三條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在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管理，提升防救災害應變能力，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四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每學期初辦理班代表及社團負責人幹部研習活動，課程包括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受訓人員應於受訓後於班級或社團宣導週知。
- 第五條 學生進行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活動前 2 週應將活動申請表檢附參加人員名冊及家長同意書，依行政流程簽奉核准，且活動全程必須有帶隊老師隨隊同行，以掌握活動中之安全事宜。若為各機關來函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校外活動，不受上述時間限制，並應將簽奉核准之文件影本與檢附文件，一併存查。
二、參加校外活動之學生，保險金額應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並將保單影本隨上述表件一併擲交生輔組（學務組）。
三、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四、活動前 1 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五、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須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第七條 學生校外之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第九條 本辦法陳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